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2000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20008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苍蝇街菜市场早上 5 点-12 点摊贩叫卖声严重扰民。
办结目标	（一）联合执法部门对流动摊贩无证经营问题进行取缔，同时劝导游商向周边合法合规农贸市场进行引流。 （二）联合执法部门对商铺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消除经营中产生的噪声。
整改措施	（一）对“苍蝇街菜市场”漫摊经营行为及流动摊贩进行劝导，向周边合法合规农贸市场进行引流。 （二）各部门依职责对游商进行取缔，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三）对“苍蝇街菜市场”周边区域固定商铺进行规范整治，查处违法违规行，缓解噪声扰民问题。 （四）对右营社区一、二小组村组市容、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情况开展综合整治，同时建立并完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红云街道城管中队对该区域占用市政道路经营的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执法治理，确保流动摊贩彻底取缔，通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模式，组织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区域的漫摊经营行为及流动摊贩开展联合整治。 （二）自 5 月 13 日起，红云派出所、红云街道城管中队已提高了对周边区域的巡逻频次，民警及时对该区域噪声扰民开展提醒告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

	<p>(三) 2024年5月16日,红云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右营社区一、二小组,召开对右营一、二组村组道路内“苍蝇街菜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至22日,从早上7点至晚上7点,开展为期6天综合整治,累计检查经营户107户,清理占道经营流动商贩50余户,漫摊经营户30余家,下发责改5份,责令无照无证5家要求立即办理,现场指导3户经营户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5月22日对现场开展复查,游商占道经营行为、店铺漫摊经营行为、噪声扰民情况已经得到解决。</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9月27日,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4年11月22日,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

